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佛科院教〔2022〕2号)(下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,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志向,发挥学生个性、特长,引导学生理性选择,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,兼顾专业培养规模、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执行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其他学院领导、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,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,领导小组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岑桂芳、齐浩亮

副组长: 钟昌乐

组 员: 戴潭棋、杨发权、刘宪国、罗平、肖永豪、黄建

伟、杨广发

秘 书: 刘玉刚

三、考核工作小组

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,负责考核选拔工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钟昌乐

副组长: 戴潭棋

成 员: 钟昌乐、戴潭棋、董谦、刘宪国、罗平、肖永豪、陈 荟慧、杨广发、孙明

秘 书: 黄建伟

四、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- 1. 只要学生不违背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 12 种情况,均可以申请转出;
- 2. 根据学院、专业的要求直接列出转入接收基本条件①符合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转专业的条件,且高考首选科目为物理; ②必须为 2022 级在校学生; ③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;
- 3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,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(在中文核心期刊、EI、SCI、CCF推荐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);或获得授权专利;或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二等奖以上;或能提供其他有学科专长的成果证明的学生,在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基础上,可以优先申请转入。此类学生不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上机考试,但申请时需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版,并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学院面试,以面试成绩作为考核的总成绩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(一)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上机考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(每个环节均为百分制)。满足专业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,将参加学院组织的上机考试考核,并按照上机考试成绩排名确定面试资格,排名在转入专

业接收计划数 120%之内的学生,取得面试资格。取得面试资格的学生,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考核。最终根据上机考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转入名单,申请专业转入的学生不得放弃考核每个环节。

(二) 成绩评定

- 1. 上机考试: 总分 100 分,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均需考查程序设计基本能力。
- 2. 面试: 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素养(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)、 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,共100分。
 - 3. 综合成绩评定:上机考试×60%+面试×40%。
 - 4. 依据综合成绩最终确定拟转入名单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- (一)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及对应接收条件以学校教务处统一 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 - (二)根据学院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,不接受 2022 级以上 (大二以上)学生转入申请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